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博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1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2 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
03 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性界
04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05 三、又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
06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07 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08 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9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0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11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2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13 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但為保障受
14 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5 前，應予受刑人言詞或書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
16 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臺灣基隆、桃園、臺中
19 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20 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犯行民國112年6月9日裁判確定前
21 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9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22 第2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編號6所示3罪，亦經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2年1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附卷可稽。而附表
25 各罪其最後判決法院係編號5所示113年5月22日之「臺灣高
26 等法院」，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2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
28 許。

29 (二)本院依前述說明，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受
30 刑人已於114年1月24日具狀表示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
31 憑。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毒品、詐欺，

01 各不相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時間長
02 短、次數，被害人所受損失，受刑人犯罪後之態度，家庭生活
03 情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刑法第51條第5
04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
05 內，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整體評價其應
06 受矯治之程度及必要性，受刑人對刑度表示之意見，就附表
07 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2 法官 沈君玲
13 法官 孫沅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駱麗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甲○○○定應執行刑附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毒品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11/20~109/ 11/25	110/10/21	109/11/23~109/ 12/04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案號	基隆地檢110年度 偵緝字第347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855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 少連偵緝字第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訴緝字 第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 9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302號
	判決日期	112/04/26	112/06/07	113/01/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0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6/09	112/08/01	113/02/15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35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363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3號
		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毒品	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3罪)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5月(2 罪)
犯 罪 日 期		109/11/18	110/11/11、111/0 1/09、111/01/2 4、111/01/25	110/10/13、110/1 0/24、110/11/05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589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181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304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 第29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 第64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 59號
	判決日期	113/01/23	113/05/22	113/04/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 第29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 第64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 5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2/26	113/06/20	113/07/18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873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790號(應 執行有期徒刑6年)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111號(應 執行有期徒刑2年1 月)

(續上頁)

01

	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	--	--